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募集已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2月2日证监许可[2018] 255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5708。
5. 本基金自2018年4月12日起至2018年5月9日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7. 本基金募集不设规模上限。
8.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

9.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规定，调整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并及时公告。
10.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单笔认购金额计算。
11.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 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15. 本公告仅对“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8年4月3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
券时报》上的《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allianz.com）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7. 各城市的开户、认购网点及认购细节的安排详见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
18.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直

销专线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咨询认购事宜。

19.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20.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价格存在波动，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08）

2、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基金投资目标

精选具有较高成长性及盈利质量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7、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具体各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请见“八、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的或中介机构”的

“ 3 、 销 售 机 构 ” 的 相 关 内 容 。 基 金 管 理 人 可 以 根 据 相 关 法 律 法 规 要 求 ， 选 择 其 他 符 合 要 求 的 机 构 代 理 销 售 本 基 金 ， 并 及 时 公 告 。

9、募集规模

本 基 金 的 最 低 募 集 份 额 总 额 为 2 亿 份 ， 最 低 募 集 金 额 不 少 于 2 亿 元 。

本 基 金 不 设 募 集 规 模 上 限 ， 在 本 基 金 的 募 集 达 到 基 金 备 案 条 件 的 前 提 下 ， 基 金 管 理 人 可 视 募 集 情 况 提 前 结 束 募 集 。

10、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到 2018 年 5 月 9 日，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二、认 购 方 式 与 相 关 规 定

1、认 购 方 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方式。

2、投资者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20%
100 万 \leq M<500 万	0.50%
500 万元（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分别投资 10,000 元和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认购利息分别为 2 元和 2,000 元，则两笔认购中投资者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 1：认购金额 10,000 元，认购利息 2 元，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2%。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2.00）/1.00=9,883.42（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2%，假定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2 元，则可得到 9,883.42 份基金份额。

认购 2：认购金额 1,000 万元，认购利息 2,000 元，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1,000 元。

认购费用=1,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00=9,999,000.00（元）

认购份额=（9,999,000+2,000）/1.00=10,001,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1,000 元，假定该笔认购费用产生的利息为 2000 元，则可得到 10,001,000.00 份基金份额。

4、认购的限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规定，调整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并及时公告。

5、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6、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7、缴 款 方 式 ：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实时扣款”方式或 代 销 机 构 确 认 的 其 他 方 式 ；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三 、 机 构 投 资 者 的 开 户 与 认 购 程 序

（ 一 ） 注 意 事 项 ：

1 、 一个机构投资者在 国 联 安 基 金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0 元，如果认购金额在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

3 、 直 销 机 构 地 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4 、 机构认购业务的 办 理 时 间 为 ： 2018 年 4 月 12 日到 2018 年 5 月 9 日（ 除 部 分 机 构 外 ， 非 工 作 日 不 受 理 ） ， 具 体 办 理 时 间 以 销 售 机 构 规 定 为 准 。

（ 二 ） 通 过 代 销 本 基 金 的 银 行 办 理 开 户 和 认 购 的 程 序 ：

以 下 机 构 投 资 者 开

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的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范为准。

1、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5) 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

自动向基金管理人
提交开户申请，经基金管理人
审核确认后，投资者应在
T + 2 日（工作日）在
银行销售网点打书
印基金开户确认书。
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3、机构投资者在代
销机构开户和认购上
的细则程序如与或
述规定有所不同，其它
若代销机构有其它代
方要求的，以各代
销机构的规范和代
明为准。

（三）通过代销本基金 的证券公司办理基 金开户和认购手续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
户和认购程序原本基
上适用于代销本程，
金的证券公司。此
序仅供投资者参考，
具体程序以各代
机构的规定为准。

1、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客户开立该账户；

(2) 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注册登记的营业执（营）业执照或注册有效期（年度年检）及复（加盖机构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格式授权委托书签发的标准；

(6) 预留印鉴；

(7) 经办人身份证

件 及 其 复 印 件 ；
（ 8 ） 开 户 合 同 书
（ 相 关 公 司 适 用 ） 。

2 、 开 立 基 金 账 户
机 构 投 资 者 开 立 基
金 账 户 应 提 供 以 下
材 料 ：

（ 1 ） 开 户 申 请 表
（ 加 盖 机 构 公 章 和
法 定 代 表 人 章 ） ；

（ 2 ） 经 办 人 身 份 证
件 及 复 印 件 ；

（ 3 ） 授 权 委 托 书
（ 加 盖 机 构 公 章 和
法 定 代 表 人 章 ） ；

（ 4 ） 代 销 券 商 开 立
的 资 金 账 户 卡 。

3 、 提 出 认 购 申 请
机 构 投 资 者 申 请 认
购 本 基 金 应 提 供 以
下 材 料 ：

（ 1 ） 认 购 申 请 表
（ 加 盖 机 构 公 章 和
法 定 代 表 人 章 ） ；

（ 2 ） 经 办 人 身 份 证
件 及 复 印 件 ；

（ 3 ） 授 权 委 托 书
（ 加 盖 机 构 公 章 和
法 定 代 表 人 章 ） ；

(4) 代 销 券 商 开 立
的 资 金 账 户 卡 。
投 资 者 还 可 通 过 电
话 委 托 、 自 助 / 热 电 自 等
助 委 托 、 网 上 交 易 等
方 式 提 出 认 购 申 请 。

4 、 注 意 事 项

(1) 机 构 投 资 者 需
要 由 授 权 的 业 务 经
办 人 本 人 到 代 销 机
构 指 定 的 代 销 网 点 手
办 理 开 户 和 认 购 手
续 ；

(2) 机 构 投 资 者 如
办 理 认 购 ， 应 预 先 在
资 金 账 户 或 存 款 账
户 中 存 入 足 够 的 资
金 ；

(3) 机 构 投 资 者 在
代 销 机 构 开 户 和 认
购 的 详 细 程 序 如 与
上 述 规 定 有 所 不 同 ，
或 若 代 销 机 构 有 其
它 方 面 的 要 求 ， 以 各
代 销 机 构 的 规 定 和
说 明 为 准 。

(四) 通 过 直 销 机 构
办 理 开 户 和 认 购 的
程 序 ；

1、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投资者
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附有最新年检记录），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并加盖公章；
(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附有最新年检章）；
(3) 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法人代表及业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有效期公

行 账 户 的 银 行 《 开 户 银
许 可 证 》 或 《 开 立 银
行 账 户 申 请 表 》 复 印
件 并 加 盖 公 章 ；
（ 7 ） 印 鉴 卡
一 式 两 份 ；
（ 8 ）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
（ 9 ） 填 妥 的 申
《 基 金 账 户 业 务 申 公
请 表 》 并 加 盖 单 位 公
章 和 法 定 代 表 人 章
经 办 人 章 ；
（ 1 0 ） 《 传 真
委 托 协 议 书 》 ；
（ 1 1 ） 国 联 安 承 机
基 金 投 资 者 风 险 卷 （ 机
受 能 力 调 查 问 卷 ）
构 ） 并 加 盖 公 章 。
机 构 投 资 者 必 则
开 户 资 料 的 填 写 否 则 和
须 真 实 、 准 确 ， 错 误 和
由 此 引 起 的 错 误 自 己
损 失 ， 由 投 资 者 自 己
承 担 。
2 、 提 出 认 购
申 请 机 构 投 资 者

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五) 缴款方式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只需准备足额认购资金存入指定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行号：20304018（异地汇款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确认无效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六 ） 投 资 者 提 示

1、请机构投资者或代销机构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www.gtja-allianz.com）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的业务申

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
者请勿混用。
3、直销机构咨
询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
长途话费）。

四、个人投资者认 购方式

（一）注 意 事 项

1、投资者不得委
托他人代为开
户。

2、个人投资者不
能以现
金方式申
请认
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
代销机构办理基金
业务，必须事先开
立代销机构资金
账户；个人投资者
通过直销机构办
理基金业务，必须
事先开立银行活
期存款账户，作
为直销资金结
算账户。

4、个人投资者认
购基金可以在基
金代销机构认
购，认购金额起
点为10元，如果
认购金额在1万
元（含1万元）
以上，还可以选
择到本基金管理
人直销机构办
理。

直 销 中 心 办 理 地
址：中国（上海）自
由贸易试验区陆
家嘴环路1318
号9楼。

5、个人认购业务
的办理时间为：
2018年4月12
日到2018年5
月9日（除部分
机构外，非工作
日不受理），具
体办理时间以
销售机构规定
为准。

（二）通 过 代 销 本 基 金 的 银 行 办 理 开 户 和 认 购 的 程 序：

以下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所在的银行。此程序仅供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及复印件；
- (2) 银行存折或资金卡；
-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4) 填妥《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并签字。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及复印件；
- (2) 银行存折或

资金卡；
(3) 填写妥的《认购申请表》；
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应在 T + 2 日（工作日）在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3、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范和说明为准。

(三) 通过代销本基金的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

用于代销本基金
的证券公司。此
程序仅
供投资者参考，
程序以各代
销机构
的规范和说明
为准。
1、资金账户的
开立（已在代
销机构
开立了资
金账户
不必再
开立该
客户
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
开立资金账户应
提供

以下材料：

- (1) 填写妥的《资金
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
证明原件及其复
印件；
- (3) 营业部指定银
行的存折（储蓄
卡）。

2、基金账户的
开立个人投资者
申请开立基金
账户应提供

以下材料：

- (1) 填写妥的《开
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
证明原件及其复
印件；
- (3) 在本代
销机构
开立的资
金账户
卡；

(4) 营 业 部 指 定 银 行 的 存 折 (储 蓄 卡) 。

3 、 在 认 购 本 基 金 前 已 经 开 立 了 基 金 账 户 和 交 易 者 无 须 再 开 立 基 金 账 户 和 再 交 易 本 基 金 。

4 、 个 人 投 资 者 办 理 认 购 申 请 时 应 提 供 以 下 材 料 :

(1) 填 妥 的 《 认 购 申 请 表 》 ;

(2) 本 人 有 效 身 份 证 原 件 及 复 印 件 ;

(3) 在 本 代 销 机 构 开 立 的 资 金 账 户 卡 。 投 资 者 还 可 通 过 电 话 委 托 、 自 助 / 热 线 委 托 、 网 上 交 易 等 方 式 提 出 认 购 申 请 。

5 、 注 意 事 项

(1) 个 人 投 资 者 需 要 本 人 到 代 销 机 构 办 理 开 户 和 认 购 手 续 。

(2) 个 人 投 资 者 如 在 办 理 认 购 , 应 预 先 在

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另一方面的重要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范和说明为准。

(四) 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
- (2) 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4) 国联安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

人) 并 签 字 。

2、提出认购申请

个 人 投 资 者 办 理 认
购 申 请 需 准 备 以
下 资 料 ：

(1) 填 妥 的 《 认
购 申 请 表 》 ；

(2) 加 盖 银 行 受
理 章 的 银 行 付 款
凭 证 回 单 联 复 印
件 ；

(3) 本 人 有 效 身
份 证 件 原 件 及 复
印 件 。

尚 未 开 户 者 可 同 时
办 理 开 户 和 认 购 手
续 。

(五) 缴 款 方 式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行号：20304018（异地汇款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个人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确认无效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六) 投 资 者 提 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

(www.gtja-allianz.com)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

机构的业务申请表
不同，个人投资者请
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基金合同
生效前，全部认购资
金将被冻结在基金
认购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
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
记录为准。

2、本基金登记机构
（国联安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在发
售结束后对基金份
额进行登记。

六、退款

1、投资者通过代
销机构进行认购时
产生的无效认购资
金，将于认购申请
被确认后三个工
作日内向投资者
或指定券商资金
账户划出。通过直
销机构进行认购
时产生的无效认
购资金在认

购 结 束 后 三 个 工 作
日 内 向 投 资 者 的 指
定 银 行 账 户 划 出 。

2 、 基 金 募 集 期 届
满 ， 未 达 到 基 金 备 案
条 件 ， 则 基 金 合 同 不
能 生 效 ， 基 金 管 理 人
应 以 其 固 有 财 产 承
担 因 募 集 行 为 而 产
生 的 债 务 和 费 用 ， 并
在 募 集 期 限 届 满 后
3 0 日 内 返 还 投 资 者
已 缴 纳 的 认 购 款 项 ，
并 加 计 银 行 同 期 存
款 利 息 。

七 、 基 金 的 验 资 与 基 金 合 同 的 生 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本次发售有关 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庾启斌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五十年或股东一致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

联系电话：（021）38992888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 贰 仟 伍 佰 亿 壹 仟 零 玖 拾 柒 万 柒 仟 肆 佰 捌 拾 陆 元 整

存 续 期 间 : 持 续 经 营

基 金 托 管 资 格 批 文 及 文 号 : 中 国 证 监 会 证 监 基 字 [1 9 9 8] 1 2 号

3 、 销 售 机 构 (1) 直 销 机 构 名 称 : 国 联 安 基 金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中 国 (上 海) 自 由 贸 易 试 验 区 陆 家 嘴 环 路 1 3 1 8 号 9 楼

办 公 地 址 : 中 国 (上 海) 自 由 贸 易 试 验 区 陆 家 嘴 环 路 1 3 1 8 号 9 楼

邮 政 编 码 : 2 0 0 1 2 0

法 定 代 表 人 : 虞 启 斌 客 户 服 务 电 话 : 0 2 1 - 3 8 7 8 4 7 6 6 , 4 0 0 - 7 0 0 0 - 3 6 5 (免 长 途 话 费)

联 系 人 ： 茅 斐

公 司 网 址 ：

w w w . g t j a - a l l i a n z . c o m

募 集 期 间 ， 客 户
可 以 通 过 本 基 金 管
理 人 客 户 服 务 中 心
电 话 进 行 发 售 相 关
事 宜 的 问 询 、 开 放 式
基 金 的 投 资 咨 询 及
投 诉 等 。 直 销 客 户 还
可 以 通 过 本 基 金 管
理 人 客 户 服 务 中 心
电 话 查 询 汇 入 资 金
的 到 账 情 况 。

(2) 代 销 机 构

(1) 名 称 ： 中 国

建 设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北 京 市 西

城 区 金 融 大 街 2 5 号

办 公 地 址 ： 北 京

市 西 城 区 闹 市 口 大
街 1 号 院 1 号 楼

法 定 代 表 人 ： 田

国 立

电 话 ：

0 1 0 - 6 7 5 9 6 0 8 4

联 系 人 ： 王 琳

客 服 电 话 :
9 5 5 3 3

网 址 :
w w w . c c b . c o m

2) 名 称 : 招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深 圳 市 福
田 区 深 南 大 道 7 0 8 8

号 招 商 银 行 大 厦
办 公 地 址 : 广 东
省 深 圳 市 福 田 区 深
南 大 道 7 0 8 8 号 招 商
银 行 大 厦

法 定 代 表 人 : 李
建 红

联 系 电 话 :
0 7 5 5 - 8 2 9 6 0 1 6 7

联 系 人 : 邓 炯 鹏
客 服 电 话 :

9 5 5 5 5
网 址 :

w w w . c m b c h i n a . c o m

3) 名 称 :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北 京 市 西
城 区 复 兴 门 内 大 街

5 5 号
办 公 地 址 : 北 京
市 西 城 区 复 兴 门 内
大 街 5 5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 易
会 满
电 话 :
0 1 0 - 6 6 1 0 7 9 1 3
联 系 人 : 李 鸿 岩
客 服 电 话 :
9 5 5 8 8
网 址 :
w w w . i c b c . c o m . c n

4) 名 称 : 中 国
民 生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北 京 市 西
城 区 复 兴 门 内 大 街 2
号
办 公 地 址 : 北 京
市 西 城 区 复 兴 门 内
大 街 2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 洪
崎
联 系 电 话 :
0 1 0 - 5 7 0 9 2 5 9 2
联 系 人 : 徐 野
客 服 电 话 :
9 5 5 6 8

网 址：
w w w . c m b c . c o m . c n

5) 名 称：上海
浦 东 发 展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住 所：上海 市 中
山 东 一 路 1 2 号
办 公 地 址：上海
市 中 山 东 一 路 1 2 号
法 定 代 表 人：高
国 富

电 话：
0 2 1 - 6 1 6 1 6 1 2 3

联 系 人：肖 武 侠
客 服 电 话：
9 5 5 2 8

网 址：
w w w . s p d b . c o m . c n

6) 名 称：诺 亚
正 行（上海）基 金 销
售 投 资 顾 问 有 限 公
司

住 所：上海 市 虹
口 区 飞 虹 路 3 6 0 弄 9
号 3 7 2 4 室
办 公 地 址：上海
市 杨 浦 区 秦 皇 岛 路

3 2 号 C 栋

静 波 法 定 代 表 人 : 汪

电 话 :

1 5 6 1 8 8 8 5 0 3 8

联 系 人 : 余 翼 飞

客 服 电 话 :

4 0 0 - 8 2 1 - 5 3 9 9

网 址 :

w w w . n o a h - f u n d . c o m

7) 名 称 : 上 海
好 买 基 金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上 海 市 虹
口 区 欧 阳 路 1 9 6 号 2 6
号 楼 2 楼 4 1 号

办 公 地 址 : 上 海
市 浦 东 南 路 1 1 1 8 号
鄂 尔 多 斯 国 际 大 厦
9 0 3 一 9 0 6 室

法 定 代 表 人 : 杨
文 斌

电 话 :

0 2 1 - 2 0 6 1 3 9 9 9

联 系 人 : 王 诗 筠

客 服 电 话 :

4 0 0 - 7 0 0 - 9 6 6 5

网 址 :

w w w . e h o w b u y . c o m

8) 名 称 : 上 海
天 天 基 金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上 海 市 徐
汇 区 龙 田 路 1 9 5 号
3 C - 9 楼
办 公 地 址 : 上 海
市 徐 汇 区 宛 平 南 路
8 8 号 东 方 财 富 大 厦
法 定 代 表 人 : 其
实
电 话 :
0 2 1 - 5 4 5 0 9 9 7 7
联 系 人 : 朱 玉
客 服 电 话 :
4 0 0 - 1 8 1 - 8 1 8 8
网 址 :
w w w . 1 2 3 4 5 6 7 . c o m . c
n

9) 名 称 : 北 京
展 恒 基 金 销 售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北 京 市 朝
阳 区 安 苑 路 1 5 - 1 号
邮 电 新 闻 大 厦 6 层
办 公 地 址 : 北 京
市 朝 阳 区 安 苑 路

1 5 - 1 号 邮 电 新 闻 大
厦 6 层

法 定 代 表 人 : 闫
振 杰

电 话 :
0 1 0 - 6 2 0 2 0 0 8 8

联 系 人 : 李 晓 芳
客 服 电 话 :

4 0 0 - 8 1 8 - 8 0 0 0
网 址 :

w w w . m y f u n d . c o m

1 0) 名 称 : 蚂 蚁
(杭 州) 基 金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杭 州 市 余
杭 区 仓 前 街 道 文 一
西 路 1 2 1 8 号 1 栋 2 0 2
室

办 公 地 址 : 浙 江
省 杭 州 市 西 湖 区 万
塘 路 1 8 号 黄 龙 时 代
广 场 B 座 1 7 楼

法 定 代 表 人 : 陈
柏 青

联 系 人 : 韩 爱 彬
客 服 电 话 :

4 0 0 0 - 7 6 6 - 1 2 3
网 址 :

w w w . f u n d 1 2 3 . c n

1 1) 名 称 : 深 圳
众 禄 基 金 销 售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广 东 省 深
圳 市 罗 湖 区 梨 园 路
物 资 控 股 置 地 大 厦 8
楼
办 公 地 址 : 广 东
省 深 圳 市 罗 湖 区 梨
园 路 物 资 控 股 置 地
大 厦 8 楼
法 定 代 表 人 : 薛
峰
电 话 :
0 7 5 5 - 3 3 2 2 7 9 5 0
联 系 人 : 童 彩 平
客 服 电 话 :
4 0 0 6 - 7 8 8 - 8 8 7
网 址 :
w w w . z l f u n d . c n

1 2) 名 称 : 和 讯
信 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北 京 市 朝
阳 区 朝 外 大 街 2 2 号
1 0 0 2 室
办 公 地 址 : 北 京
市 朝 阳 区 朝 外 大 街

2 2 号 泛 利 大 厦 1 0 层
法 定 代 表 人 : 王
莉

电 话 :
0 1 0 - 8 5 6 5 0 6 2 8

联 系 人 : 刘 洋
客 服 电 话 :

4 0 0 - 9 2 0 - 0 0 2 2
网 址 :

l i c a i k e . h e x u n . c o m

1 3) 名 称 : 天 相
投 资 顾 问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北 京 市 西
城 区 金 融 街 1 9 号 富

凯 大 厦 B 座 7 0 1 室

办 公 地 址 : 北 京
市 西 城 区 新 街 口 外

大 街 2 8 号 C 座 5 层

法 定 代 表 人 : 林
义 相

电 话 :
0 1 0 - 6 6 0 4 5 1 8 2

联 系 人 : 谭 磊
客 服 电 话 :

0 1 0 - 6 6 0 4 5 6 7 8
网 址 :

w w w . t x s e c . c o m

1 4) 名 称 : 上 海
长 量 基 金 销 售 投 资
顾 问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上 海 市 浦
东 新 区 高 翔 路 5 2 6 号
2 幢 2 2 0 室
办 公 地 址 : 上 海
市 浦 东 新 区 东 方 路
1 2 6 7 号 陆 家 嘴 金 融
服 务 广 场 二 期 1 1 层
法 定 代 表 人 : 张
跃 伟
联 系 电 话 :
0 2 1 - 2 0 6 9 1 8 3 2
联 系 人 : 胡 雪 芹
客 服 电 话 :
4 0 0 - 8 2 0 - 2 8 9 9
网 址 :
w w w . e r i c h f u n d . c o m

1 5) 名 称 : 上 海
利 得 基 金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上 海 市 宝
山 区 蕴 川 路 5 4 7 5 号
1 0 3 3 室
办 公 地 址 : 上 上
海 市 浦 东 新 区 峨 山

路 9 1 弄 6 1 号 1 0 号
楼 1 4 楼

法 定 代 表 人 : 李
兴 春

电 话 :
0 2 1 - 5 0 5 8 3 5 3 3

联 系 人 : 郭 丹 妮
客 服 电 话 :

4 0 0 - 9 2 1 - 7 7 5 5
网 址 :

w w w . l e a d f u n d . c o m . c
n

1 6) 名 称 : 浙 江
同 花 顺 基 金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浙 江 省 杭
州 市 文 二 西 路 1 号 元
茂 大 厦 9 0 3 室

办 公 地 址 : 杭 州
市 余 杭 区 五 常 街 道
同 顺 路 1 8 号 同 花 顺
大 楼

法 定 代 表 人 : 凌
顺 平

电 话 :
0 5 7 1 - 8 8 9 1 1 8 1 8

联 系 人 : 吴 强
客 服 电 话 :

4 0 0 8 - 7 7 3 - 7 7 2

网 址 :
w w w . 5 i f u n d . c o m

1 7) 名 称 : 北 京
恒 天 明 泽 基 金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北 京 市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宏 达
北 路 1 0 号 五 层 5 1 2 2
室

办 公 地 址 : 北 京
市 朝 阳 区 东 三 环 北
路 甲 1 9 号 S O H O 嘉 盛
中 心 3 0 层 3 0 0 1 室

法 定 代 表 人 : 周
斌

电 话 :
1 5 2 4 9 2 3 6 5 7 1

联 系 人 : 陈 霞
客 服 电 话 :
4 0 0 - 8 9 8 - 0 6 1 8

网 址 :
w w w . c h t f u n d . c o m

1 8) 名 称 : 北 京
钱 景 基 金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北 京 市 海
淀 区 丹 棱 街 6 号 1 幢

9 层 1 0 0 8 - 1 0 1 2
办 公 地 址 : 北 京
市 海 淀 区 丹 棱 街 丹
棱 S O H O 1 0 0 6 - 1 0 0 8
法 定 代 表 人 : 赵
荣 春
电 话 :
0 1 0 - 5 7 4 1 8 8 1 3
联 系 人 : 李 超
客 服 电 话 :
4 0 0 - 8 9 3 - 6 8 8 5
网 址 :
w w w . q i a n j i n g . c o m

1 9) 名 称 : 浙 江
金 观 诚 基 金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杭 州 市 拱
墅 区 登 云 路 4 5 号 (锦
昌 大 厦) 1 幢 1 0 楼
1 0 0 1 室
办 公 地 址 : 杭 州
市 拱 墅 区 登 云 路 4 5
号 (锦 昌 大 厦) 1 幢
1 0 楼 1 0 0 1 室
法 定 代 表 人 : 蒋
雪 琦
电 话 :
0 5 7 1 - 8 8 3 3 7 7 1 7

联系人：孙成岩

客服电话：

4 0 0 - 0 6 8 - 0 0 5 8

网址：

w w w . j i n c h e n g - f u n d .
c o m

2 0) 名称：深圳

市新兰德证券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

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

路 1 7 8 号华融大厦 2 7

层 2 7 0 4

办公地址：北京

市西城区宣武门外

大街 2 8 号富卓大厦

1 6 层

法定代表人：马

勇

电话：

0 1 0 - 8 3 3 6 3 1 0 1

联系人：文雯

客服电话：

4 0 0 - 1 6 6 - 1 1 8 8

网址：

h t t p : / / 8 . j r j . c o m . c
n /

2 1) 名 称 : 北 京
虹 点 基 金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北 京 市 朝
阳 区 工 人 体 育 场 北
路 甲 2 号 裙 楼 2 层
2 2 2 单 元

办 公 地 址 : 北 京
市 朝 阳 区 工 体 北 路
甲 2 号 盈 科 中 心 东 门
二 层

法 定 代 表 人 : 郑
毓 栋

电 话 :
0 1 0 - 8 5 6 4 3 6 0 0

联 系 人 : 姜 颖
客 服 电 话 :

4 0 0 - 6 1 8 - 0 7 0 7
网 址 :

w w w . h o n g d i a n f u n d . c
o m

2 2) 名 称 : 上 海
联 泰 资 产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中 国 (上 海)
自 由 贸 易 试 验 区
富 特 北 路 2 7 7 号 3 层
3 1 0 室

办 公 地 址 : 上 海
市 长 宁 区 福 泉 北 路
5 1 8 号 8 号 楼 3 层
法 定 代 表 人 : 燕
斌
电 话 :
0 2 1 - 5 2 8 2 2 0 6 3
联 系 人 : 兰 敏
客 服 电 话 :
4 0 0 - 1 6 6 - 6 7 8 8
网 址 : <http://www.66zichan.com>

2 3) 名 称 : 大 泰
金 石 基 金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南 京 市 建
邺 区 江 东 中 路 2 2 2 号
南 京 奥 体 中 心 现 代
五 项 馆 2 1 0 5 室
办 公 地 址 : 上 海
市 浦 东 新 区 峨 山 路
5 0 5 号 东 方 纯 一 大 厦
1 5 层
法 定 代 表 人 : 袁
顾 明
电 话 :
0 2 1 - 2 2 2 6 7 9 4 3
联 系 人 : 赵 明

客 服 电 话 :
4 0 0 9 - 2 8 2 - 2 6 6

网 址 :
w w w . d t f u n d s . c o m

2 4) 名 称 : 一 路
财 富 (北 京) 信 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北 京 市 西
城 区 阜 成 门 大 街 2 号
万 通 新 世 界 广 场 A 座
2 2 0 8

办 公 地 址 : 北 京
市 西 城 区 阜 成 门 大
街 2 号 万 通 新 世 界 广
场 A 座 2 2 0 8

法 定 代 表 人 : 吴
雪 秀

电 话 : 8 8 3 1 2 8 7 7

联 系 人 : 徐 越

客 服 电 话 :
4 0 0 - 0 0 1 - 1 5 6 6

网 址 :
h t t p : / / w w w . y i l u c a i
f u . c o m /

2 5) 名 称 : 珠 海
盈 米 财 富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住所：珠海市横
琴新区宝华路6号
105室 - 3491

办公地址：广州
海珠区琶洲大道
东1号保利国际广
场塔12楼
B1201 - 1203

法定代表人：肖
雯

电话：
020 - 89629099

联系人：邱湘湘
客服电话：

020 - 89629066
网址：

www.yiningmi.cn

26) 名称：奕丰
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有
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
深港合作区前湾
一路1号A栋201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
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
南山区海德三道
航天科技广场A座

1 7 楼 1 7 0 4 室
法 定 代 表 人 :
T E O W E E H O W E
联 系 人 : 叶 健
电 话 :
0 7 5 5 - 8 9 4 6 0 5 0 7 ;
0 7 5 5 - 8 9 4 6 0 5 0 0
客 服 电 话 :
4 0 0 - 6 8 4 - 0 5 0 0
网 址 :
w w w . i f a s t p s . c o m . c n

2 7) 名 称 : 深 圳
市 金 斧 子 投 资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广 东 省 深
圳 市 南 山 区 智 慧 广
场 第 A 栋 第 1 1 层
1 1 0 1 - 0 2
办 公 地 址 : 广 东
省 深 圳 市 南 山 区 科
苑 路 1 6 号 东 方 科 技
大 厦 1 8 楼
法 定 代 表 人 : 赖
任 军
电 话 :
0 7 5 5 - 8 4 0 3 4 4 9 9
联 系 人 : 张 焯
客 服 电 话 :
4 0 0 - 9 3 0 2 - 8 8 8

网 址：
h t t p : / / w w w . j f z i n v .
c o m /

2 8) 名 称：武 汉
市 伯 嘉 基 金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住 所：湖 北 省 武
汉 市 江 汉 区 武 汉 中
央 商 务 区 泛 海 国 际
S O H O 城 (一 期) 第
七 幢 2 3 层 1 号 4 号

办 公 地 址：湖 北
省 武 汉 市 江 汉 区 武
汉 中 央 商 务 区 泛 海
国 际 S O H O 城 (一 期)
第 七 幢 2 3 层 1 号 4
号

法 定 代 表 人：陶
捷

电 话：
0 2 7 - 8 3 8 6 3 7 4 2

联 系 人：陆 锋
客 服 电 话：
4 0 0 - 0 2 7 - 9 8 9 9

网 址：
w w w . b u y f u n d s . c n

2 9) 名 称：上

海 万 得 基 金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中 国 (上
海) 自 由 贸 易 试 验 区
福 山 路 3 3 号 1 1 楼 B
座

办 公 地 址 : 上 海
市 浦 东 新 区 浦 明 路
1 5 0 0 号 万 得 大 厦 1 1
楼

法 定 代 表 人 : 王
廷 富

电 话 :
0 2 1 - 5 0 7 1 2 7 8 2

联 系 人 :
0 2 1 - 5 0 7 1 0 1 6 1

客 服 电 话 :
4 0 0 - 8 2 1 - 0 2 0 3

网 址 :
w w w . 5 2 0 f u n d . c o m . c
n

3 0) 名 称 : 北 京
电 盈 基 金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北 京 市 朝
阳 区 呼 家 楼 (京 广 中
心) 1 号 3 6 层 3 6 0 3
室

办 公 地 址 : 北 京
市 东 城 区 朝 阳 门 北
大 街 8 号 富 华 大 厦 F
座 1 2 层 B 室

法 定 代 表 人 : 程
刚

电 话 :
0 1 0 - 5 6 1 7 6 1 1 8

联 系 人 : 张 旭
客 服 电 话 :

4 0 0 - 1 0 0 - 3 3 9 1
网 址 :

w w w . d i a n y i n g f u n d . c
o m

3 1) 名 称 : 北 京
晟 视 天 下 投 资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北 京 市 怀
柔 区 九 渡 河 镇 黄 坎
村 7 3 5 号 0 3 室

办 公 地 址 : 北 京
市 朝 阳 区 朝 外 大 街
甲 六 号 万 通 中 心 D 座
2 1 & 2 8 层

法 定 代 表 人 : 蒋
煜

电 话 :
0 1 0 - 5 8 1 7 0 8 7 6

联系人：徐晓荣
/ 刘聪慧

客服电话：
4 0 0 - 8 1 8 - 8 8 6 6

网址：
w w w . s h e n g s h i v i e w . c
o m . c n

3 2) 名称：深圳
前海微众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
深港合作区前湾
一路 1 号 A 栋 2 0 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
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
省深圳市南山区田
厦金牛广场 A 座 3 6
楼、3 7 楼

法定代表人：顾
敏

电 话：
0 7 5 5 - 8 9 4 6 2 4 4 7

联系人：罗曦
客服电话：

4 0 0 - 9 9 9 - 8 8 0 0
网 址：

w w w . w e b a n k . c o m

3 3) 名 称 : 上 海
基 煜 基 金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上 海 市 崇
明 县 长 兴 镇 路 潘 园
公 路 1 8 0 0 号 2 号 楼
6 1 5 3 室 (上 海 泰 和 经
济 发 展 区)

办 公 地 址 : 上 海
市 浦 东 新 区 银 城 中
路 4 8 8 号 太 平 金 融 大
厦 1 5 0 3 室

法 定 代 表 人 : 王
翔

电 话 :
0 2 1 - 6 5 3 7 0 0 7 7

联 系 人 : 吴 鸿 飞
客 服 电 话 :

4 0 0 - 8 2 0 - 5 3 6 9

网 址 :

w w w . j i y u f u n d . c o m . c
n

3 4) 名 称 : 杭 州
科 地 瑞 富 基 金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杭 州 市 下
城 区 武 林 时 代 商 务
中 心 1 6 0 4 室

办 公 地 址 : 杭 州
市 下 城 区 上 塘 路 1 5
号 武 林 时 代 2 0 楼
法 定 代 表 人 : 陈
刚
电 话 :
0 5 7 1 - 8 5 2 6 7 5 0 0
联 系 人 : 胡 璇
客 服 电 话 :
0 5 7 1 - 8 6 6 5 5 9 2 0
网 址 :
w w w . c d 1 2 1 . c o m

3 5) 名 称 : 上 海
凯 石 财 富 基 金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上 海 市 黄
浦 区 西 藏 南 路 7 6 5 号
6 0 2 - 1 1 5 室
办 公 地 址 : 上 海
市 黄 浦 区 延 安 东 路 1
号 凯 石 大 厦 4 楼
法 定 代 表 人 : 陈
继 武
电 话 :
0 2 1 - 6 3 3 3 3 3 8 9
联 系 人 : 王 哲 宇
客 服 电 话 :
4 0 0 - 6 4 3 - 3 3 8 9

网 址：
w w w . v s t o n e w e a l t h . c
o m

3 6) 名 称：深 圳
前 海 凯 恩 斯 基 金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住 所：深 圳 市 前
海 深 港 合 作 区 前 湾
一 路 1 号 A 栋 2 0 1 室
(入 驻 深 圳 市 前 海
商 务 秘 书 有 限 公 司)
办 公 地 址：深 圳
市 福 田 区 福 华 路 3 5 5
号 岗 厦 皇 庭 中 心 8 楼
D E

法 定 代 表 人：高
锋

电 话：
0 7 5 5 - 8 2 8 8 0 1 5 8

联 系 人：廖 嘉 琦
客 服 电 话：

4 0 0 - 8 0 4 - 8 6 8 8

网 址：
w w w . k e y n e s a s s e t . c o
m

3 7) 名 称：贵 州
华 阳 众 惠 基 金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贵 州 省 黔
东 南 苗 族 侗 族 自 治
州 丹 寨 县 金 钟 经 济
开 发 区 C 栋 标 准 厂 房
办 公 地 址 : 贵 州
省 贵 阳 市 云 岩 区 北
京 路 9 号 君 派 大 厦 1 6
楼

法 定 代 表 人 : 程
雷
电 话 :

0 8 5 1 - 8 6 9 0 9 9 5 0

联 系 人 : 陈 敏

客 服 电 话 :
4 0 0 - 8 3 9 - 1 8 1 8

网 址 :
w w w . h y z h f u n d . c o m

3 8) 名 称 : 北
京 蛋 卷 基 金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北 京 市
朝 阳 区 阜 通 东 大 街 1
号 院 6 号 楼 2 单 元 2 1
层 2 2 2 5 0 7

办 公 地 址 : 北 京
市 朝 阳 区 阜 通 东 大
街 1 号 院 6 号 楼 2 单

元 2 1 层 2 2 2 5 0 7

法 定 代 表 人 :

钟 斐 斐

电 话 :

0 1 0 - 6 1 8 4 0 6 8 8

联 系 人 : 戚 晓

强

客 服 电 话 :

4 0 0 0 6 1 8 5 1 8

网 址 :

[h t t p s : / / d a n j u a n a p p . c o m /](http://danjuna.jp.com/)

3 9) 名 称 : 上 海

有 鱼 基 金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上 海 自 由

贸 易 试 验 区 浦 东 大 道 2 1 2 3 号 3 层

3 E - 2 6 5 5 室

办 公 地 址 : 上 海

市 徐 汇 区 桂 平 路 3 9 1 号 A 座 五 层

法 定 代 表 人 : 林

琼

电 话 :

0 2 1 - 6 4 3 8 9 1 8 8

联 系 人 : 黄 志 鹏

客 服 电 话 :
4 0 0 - 7 6 7 6 - 2 9 8

网 址 :
w w w . y o u y u f u n d . c o m

4 0) 名 称 : 上 海
挖 财 基 金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中 国 (上
海) 自 由 贸 易 试 验 区
杨 高 南 路 7 9 9 号 5 楼
0 1 、 0 2 、 0 3 室

办 公 地 址 : 中 国
(上 海) 自 由 贸 易 试
验 区 杨 高 南 路 7 9 9 号
5 楼 0 1 、 0 2 、 0 3 室

法 定 代 表 人 : 胡
燕 亮

电 话 :
0 1 0 - 6 2 6 8 0 8 2 7

联 系 人 : 樊 晴 晴

客 服 电 话 :
0 2 1 - 5 0 8 1 0 6 7 3

网 址 :
w w w . w a c a i j i j i n . c o m

4 1) 名 称 : 北 京
微 动 利 基 金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金融商业楼34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342室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电话：010-52609656
联系人：季长军
客服电话：400-188-5687
网址：
www.buyforyou.com.cn

4、登记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法定代表人：庾启斌

联系人：茅斐

电话：021-38992863

5、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人：安冬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6 、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负责人：蔡廷基
联系人：王国蓓
联系电话：021-22122888
传真：021-6288188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张楠

联 安 基 金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